

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

112 學年度高二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學習效能，指導學生利用假期充實自我，使其在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，特於暑假期間舉辦學藝輔導活動。

三、辦理方式

(一) 實施日期：112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5 日，共 20 日。

(二) 活動時間：

1.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：每日 8 節 (08:00~17:00)；

2. 8 月 7~11 日：每日 6 節 (08:00~15:00)；

3. 8 月 14~25 日，每日 5 節 (08:00~14:00)。

(三) 活動對象：高中部二年級全體學生。

(四) 課程內容：教務處排定後，活動開始前兩日公告本校網頁。

(五) 費用：4,300 元(含課程活動費每節以 25 元計、午餐團膳費每日 65 元)。

(六) 繳費方式：以上費用由總務處統一製據發放，再於期限內至金融機構繳納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暑假學藝活動期間仍須依據學生手冊，遵守校內各項規範。

五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✂-----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 ☐同意 / ☐不同意 小女(高中____年級____班____號姓名：_____)

參加貴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。此致

曉明女子高級中學

家長簽章：_____